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亭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938號強

01 制執行事件，對於：(一)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
02 產之查封登記程序應予繼續，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3 但對該財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不在此限。(二)禁止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梧棲大庄郵局、第一商業銀行
05 沙鹿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
06 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應予繼
07 續；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8 二、其餘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2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3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法
1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
17 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更
18 生程序終結時，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
19 結。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是
20 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
21 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
22 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
23 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24 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
25 付債務之手段，而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
26 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
27 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
28 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
29 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
30 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
31 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

01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03 請清算，現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
05 動產，為免聲請人無家可歸，爰依法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
08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對聲
09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938號
10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5年1
11 月15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查封，及於115年5月19日對存
12 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上揭執行命
13 令影本在卷可稽。

14 (二)考量倘使部分債權人先行收取拍賣聲請人所有不動產之分配
15 價金或存款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
16 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
17 受償，對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及上開存款債權即
18 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若對附表所示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
20 先權之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

21 (三)又系爭執行事件所為查封登記程序及扣押命令，其目的在於
22 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
23 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
24 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
25 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7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8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文宏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全部